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MD11-02

修正案号: 39-0801

- 一. 标题: 检查 MD-11 飞机缝翼机械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制造机身号为447至499的MD-11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FAA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颁发的紧急适航指令 T92-14-51 2)麦道公司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紧急服务通告 A27-2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麦道MD-11飞机在巡航高度上发生了二起缝翼非指令放出。第一次机组报告缝翼不一致指示,接着飞机发生短时的上仰和侧滚并伴随有振动;第二次相似事件发生在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,有一些旅客在事件中受伤。检查表明这是由于缝翼机械系统不正确调节所致。不正确的缝翼机械系统调节将导致非指令的缝翼伸出。在巡航高度下,非指令的缝翼伸出使飞机进入失速、抖振状态,产生激烈的振动而损坏升降舵。为防止上述事件发生,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1)本指令生效后十天内,一次性检查缝翼机械输入系统的间隙和校正。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麦道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紧急服务通告A27-29排除任何发现的不正常状态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7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7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